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（处理）决定履行催告通知书

长人社劳监催通字〔2026〕第1032号

河北荣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：

我机关已于2026年2月11日依法对你(单位)作出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你(单位)未在规定期限之内履行行政处罚(处理)决定书中规定的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次日起的10日内履行如下义务:

限你单位十日内履行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长人社劳监罚决字【2026】第008号，向长安区财政支付中心行政处罚罚款，缴纳罚款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陆佰壹拾壹元柒角陆分，并加滞纳金人。（说明履行义务的方式，涉及金钱给付义务的，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）

若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、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我机关将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次日起的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26年2月20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当事人（填写《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》）、入卷、法院各一份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